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何王釵梅

訴訟代理人 蕭紫璐律師

被告 陳銘良

泰成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蘇泰清

訴訟代理人 林泰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1年度交易字第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陳銘良被訴過失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業以111年度交易字第72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筠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許琇淳